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3〕200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棕榈科植物检疫封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

当前，我省椰心叶甲疫情呈现出扩大蔓延之势，全省已有 9 个市、县发生了疫情。据调查，我省目前染虫区面积为 28 万亩（有棕榈科植物 41 万多株），染虫株数有 10 万余株。我省所有的椰心叶甲染虫区，都是违规调运棕榈科植物引发的，人为传播是疫情扩散蔓延的主要方式。针对这种情况，必须把检疫封锁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8 月 6 日，省政府召集了有关部门和疫情区的市、县政府领导，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椰心叶甲防治工作，江泽林副省长在会上作出了要采取隔离、加强检疫检查的重要指示。为了把江泽林副省长的指示落到实处，尽快遏制疫

情的发展，8月11日，我局召开了各市、县林业局长会议，决定采取全省严查、全岛封运的严厉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外省棕榈科植物进入我省。

二、禁止有椰心叶甲疫情发生的海口、三亚、文昌、万宁、琼海、陵水、定安、屯昌、澄迈等9个市、县的棕榈科植物出省、跨市（县）和在本市、县内跨乡镇调运种植。

三、禁止疫区和其它有疫情发生乡镇所在区域范围内棕榈科植物进出及带皮鲜果的调出。包括海口市、三亚市以及文昌市文城镇、会文镇，琼海市博鳌镇，万宁市万城镇、大茂镇、龙滚镇和礼纪镇，陵水县椰林镇，定安县定城镇、龙湖镇和雷鸣镇，屯昌县屯城镇、坡心镇，澄迈县老城镇等。

四、以后如出现有疫情发生的市、县或乡、镇，均依照以上第二和第三条规定严格执行。

五、如违反规定调运棕榈科植物的，将依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